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启元”）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启元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

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次发行情况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磐信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磐茂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众生药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众生药业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众生药业将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重庆目乐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中视信股东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将其合计持有天津中视信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理德视光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宣城眼科医院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将其持有的万州爱瑞90%的股权和开州爱瑞9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1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号），对爱尔眼科收购天津中视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与承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及华泰联合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72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被邀请的投资者包括：截止2020年5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3名）、基金公司43家、证券公司27家、保险公司10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82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72家。

2020年6月15日发行启动后至2020年6月18日簿记前，有4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发送了认购意向函，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函后以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决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于2020年6月18日9:00-12:00之间将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发至指定的簿记中心处（或派专人送达至簿记中心处）。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的规定。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所律师对2020年6月18日9:00至12:00期间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

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54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截至2020年6月18日12:00，共收到31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31,000万元，1名投资者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竞价程序中的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6.00	15,000
			32.20	30,0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46	5,000
3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39.28	5,000
4	杨岳智	无	37.11	5,000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2	15,000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65	9,830
			39.25	11,60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3.10	5,000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8.41	5,00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02	12,000
10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35.50	5,000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91	5,000
12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无	35.71	5,000
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_深	无	40.58	10,000
1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9	26,070
15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无	43.51	14,2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51	53,700
			39.81	58,700
			38.47	58,700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7.50	5,000
			36.18	6,760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61	5,000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9	38,1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38.53	5,000
			36.23	10,00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61	22,500
			39.30	46,90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83	11,600
			39.51	18,800
23	Goldman Sachs & Co.LLC	无	42.33	71,020
2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58	5,600
			41.48	6,880
25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1.00	5,000
26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无	41.89	20,0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93	5,000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8	5,000
2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41.94	20,000
30	钟革	无	41.51	33,210
			39.51	39,510
			37.51	45,020
3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1	7,110
32	何慧清	无	33.57	5,000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45	6,000
			40.14	8,500
			38.95	13,600
3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38	10,000
			41.94	15,000
			41.51	20,000
3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	42.56	5,500
			42.23	10,300
			42.15	14,500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79	13,920
			38.53	19,430
			33.50	23,610
3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无	42.72	5,100
			41.41	8,100
			40.11	11,000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00	5,000
3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58	5,000
40	邓跃辉	无	39.33	5,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4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0.51	5,000
42	UBS AG	无	42.50	5,000
			41.50	8,800
			40.50	14,000
4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9.74	5,000
			38.43	5,000
			37.12	5,000
4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41.56	6,100
4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61	5,000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80	17,900
			39.60	22,400
			37.40	25,900
4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3.92	5,000
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0	5,720
			39.28	8,270
			38.42	12,460
49	周雪钦	无	40.01	5,000
5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5	25,630
5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75	31,300
			39.75	40,480
5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0.59	5,000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33	13,0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42.33元/股，发行数量为16,777,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0,199,998.67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3,354,594	141,999,964.02
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04,819	50,999,988.27
3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2,938	55,999,965.54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95	49,999,984.35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1,299,314	54,999,961.62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Association		
6	UBS AG	1,181,195	49,999,984.35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390	99,999,968.70
8	Goldman Sachs & Co.LLC	4,871,254	206,200,181.82
	合计	16,777,699	710,199,998.6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认购邀请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缴款和验资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18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年6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17时止，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爱尔眼科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710,199,998.67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20年6月23日，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

账户。

2020年6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爱尔眼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6,777,6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199,998.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24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959,998.6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777,6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7,182,299.67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Morgan Securities plc、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 Co.LLC共8名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8名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SJT097、SJV925、SLD015。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83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LG338。

4、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Goldman Sachs & Co.LLC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页以下无正文）

